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陳佳妘

電 話：02-7736-6748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9584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09071400031_0095846EA0C_ATTCH16.pdf,
109071400031_0095846EA0C_ATTCH13.odt）

訂

主旨：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17條之1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以臺教高（五）字第109009584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件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各公私立技術學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線

收文文號：1090007356

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一修正條文

第十七條之一 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辦學校，因故無法組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時，學校應請主管機關推薦校外人士，與校內人員共同組成，審議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教師資遣案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090095846B號



修正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七條之一

部長潘文忠